**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履约保证金各时期缴退情况汇总**

**一、保证金收取情况：**

（1）2017年1月1日以前，投标人持缴款单到窗口录入其IC卡账户；

（2）2017年1月1日--2017年8月1日，投标人在中心网站上注册的银行账户汇入的，系统会直接录入各投标人IC卡账户。

（3）2017年8月1日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入的，系统会直接录入各投标人IC卡账户。

（4）自2019年4月1日起，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5）自2019年6月10日起，2018年3月9日前缴纳的保证金不再作为新项目的保证金使用。

**二、保证金退还情况：**

**1、投标保证金**

（1）2011年8月以前缴入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持单位开具的收据至中心核对手工账目后退还；

（2）2011年8月--2018年3月9日缴入的保证金，在系统解冻保证金后投标人持中心系统上打印的统一收据后到窗口退还；

（3）2018年3月9日后新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心后台提交申请后就可以退还，不再需要提供退还收据，之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原有流程办理；中心账号同时变更了；

（4）自2019年6月10日起，新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回时可以退回利息。

**2、履约保证金**

（1）2011年8月以前缴入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持单位开具的收据、验收单至中心核对手工账目后退还；

（2）2011年8月--2013年12月30日（刚到项目编号：2013-226）缴入的履约保证金，由于系统没有退履约金流程，所以投标人需持单位开具的收据、验收单到窗口退还；

（3）2014年1月1日--2019年6月10日缴入的履约保证金，在系统解冻后自动转为投标保证金，在中心后台提交申请后就可以退还，不再需要提供退款收据；

（4）2019年6月10日后，履约保证金账号变更了。履约保证金在系统解冻后仍作为履约保证金科目，在中心后台提交申请后就可以还。

2019年9月6日